

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標售廢料(下腳料)、呆料作業過程，未參照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，致使標廠商決標單價偏離市場行情，經審計部促請經濟部督促改善，該公司已訂定相關作業規範，供各區處遵循

審計部查核發現，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標售廢料(下腳料)、呆料作業過程，未參照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，就廠商投標單價顯不合理項目，洽廠商提出說明，致該公司標售廢料(下腳料)、呆料之決標單價明顯偏離市場行情，減少該公司標售收入，得標廠商獲取超額利潤，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改善，該公司已訂定「台灣自來水公司廢料、下腳料標售投標須知及標售契約」範本，供各區處遵循。

台灣自來水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標售廢料(下腳料)、呆料等，投標廠商投標單價不合理，明顯偏離市場行情，惟未參照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，洽廠商提出說明，並分析檢討其合理性，妥為處理，即逕行決標，並以廠商投標單價訂定契約各單項價格；廠商對於投標單價較低之金屬類呆廢料，刻意增加其提貨數量，而獲取超額利潤，減少該公司標售收入 1 百餘萬元，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改善。

嗣經審計部追蹤改善情形，該公司已於民國 103 年 9 月 11 日訂定「台灣自來水公司廢料、下腳料標售投標須知及標售契約」範本，日後辦理相關案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，簽訂契約時相關書表所列各項目之單價，依該公司原列預算單價，以決標總價與預算總價比例調整，防杜投標廠商以不合理單價，獲取超額利潤，有效建立呆廢料標售公平合理之作業機制，並維護公共利益。



台灣自來水公司廢料存放場
(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)